

泰山学院安全管理处

关于做好冬春季防火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冬春季是火灾事故高发期，为贯彻落实《泰安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部署会》精神，做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深入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现就冬春季防火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冬春季天气寒冷，用电增大，各单位一定要严格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，加强对电源、线路、电器等设备的检测、检查。各工作场所下班后应及时断电；禁止使用接线板同时连接多台（套）实验室设备；规范接电，严禁乱拉乱扯电线；学生宿舍、实验室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热毯、电暖气取暖，严禁做饭；使用充电器具时，房间内必须有人，离开房间须切断电源。

2. 加强对易燃、易爆等各种危险化学品以及其他管制化学类物品的管理。各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，做好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、保管、废弃物处置等全流程规范管理，并及时清查和规范处理残存不用的危险化学品。

3. 消防重点单位和区域要按照要求做好防火巡查工作，完善防火巡查记录，及时发现和整改隐患。

4. 严禁在实验室、教室、宿舍、办公室等室内场所给电动车电池充电；严禁将电动车、自行车停放在楼梯间、楼道、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等区域。

5.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校内施工单位、商业网点和服务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，要求其设立相应的防火组织，明确责任人，加强对其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做好日常消防管理和冬季防火巡查工作。

6. 冬季绿化地带有不少树林落叶、枯枝和枯草，师生不得违章动用明火或乱扔烟头，以免引起火灾；校园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；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在校园内焚烧垃圾

7. 森林防火期间，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泰山森林防火区。

请各二级学院、部门负责人要本着对师生生命和校园财产高度负责的精神，认真贯彻本通知精神，本着安全第一的思想，层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，扎实做好本单位、部门的防火工作，防止发生火灾安全事故。

广大师生如发现消防安全隐患，请及时与安全管理处联系（联系电话 6717658）。

